



关于进行2022年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岗位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院（部、中心）：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21〕15号，以下简称：《办法》）（附件1）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硕导）岗位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本年度导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自主遴选，各分委会可依照《办法》中的选聘条件选聘研究生导师；也可根据学科发展需求制定不低于《办法》中选聘条件的遴选办法开展选聘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6月24日前	在学校标准基础上制定具体标准的分委员会，将分委员会标准文件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备案。
6月28日	各分委会启动本年度导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发布任职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通知及有关事项。通知中，须详细公布本单位导师遴选政策咨询电话及纪委投诉电话。
7月9日前	申请者结合本人研究方向及分委会导师遴选的通知，向所在分委会提出申请（各分委会学科范围见附件2），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明确拟招收培养博士、硕士生学科（不超过两个；首次上岗导师限1个）；新增导师需同时登录学校OA系统导师遴选系统应用模块中填报。



9月8日前	各分委会严格按照本单位研究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招生资格审核条件，审核、汇总申请者的材料，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审查合格人员进行匿名评议，召开分委会对评议合格者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将分委会审议通过后的《2022年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申请汇总表》《2022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申请汇总表》、《2022年硕士生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申请汇总表》、《2022年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申请汇总表》（附件3-6）、《研究生指导教师备案表》（人才通道，附件7）、《2022年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科研成果统计表》（附件3.1）、《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申请表》（附件8）、《硕士生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申请表》（附件10）及证明材料等报送校学位办。各分委会应对2022年拟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9月上旬	校学位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汇总各分委会博士生导师审议合格名单及相关材料；研究生院到分委会抽查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相关材料。
9月29日（暂定）	校学位办将博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审核合格名单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9月30日-10月19日	对表决通过的岗位任职资格博士生导师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可有依据地对被公示人的博导岗位任职资格向校学位办具实名提出异议。
11月	校学位办联合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组织通过遴选的研究生导师进行岗前培训，为培训合格的新增研究生导师颁发聘书。

备注：以上时间安排为此项工作计划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可做适当调整。

二、相关工作说明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确保质量。各分委会务必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通知精



神，依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选聘条件，完善学术评价，科学、严格的进行导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工作。重点审查申请者的政治素养、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治学态度、教书育人和为人师表等综合表现，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入选研究生导师。

2. 对于国内外公认的高层次人才，若本人有意愿和精力指导研究生，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直接聘任为博士生导师，无需申报评审，但须填写《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备案表》（附件7）备案、存档。

3. 学术论文成果认定参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指导细则（2020版）》（西交校研〔2020〕23号）进行填写。《办法》中学术论文要求的“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含西交校研〔2020〕23号附件1中的16本综合类中文期刊。

4. 兼职研究生导师须落实一名校内研究生导师为合作导师，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5. 各分委会可协同相关职能部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建设处等）对本单位的申请人员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公示。

6. 分委会在召开讨论遴选办法、审议合格名单等事关导师切身利益的会议时，应指定专人记录会议内容、撰写会议纪要并在会后由会议主持人签字确认，之后由专人留存；会议纪要及投票结果应至少保存3年。

三、工作要求

1. 请周知本单位拟申报人员。

2. 如分委会采用《办法》中的选聘标准，请使用附件8-11作为申请表；如分委会自行制定遴选标准，请参考附件8-11作相应修改。

3. 《2022年博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申请汇总表》《2022年硕士生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申请汇总表》、《2022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申请汇总表》、《2022年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申请汇



总表》等表格为分委会审议后的最终名单，需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需分委会主席亲笔签字，加盖分委会公章。请各分委会严格依照工作安排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材料要求，按时提交至学位办（地址：犀浦校区综合楼 241 学位办公室，联系人：宛小强，联系电话：66367161，邮箱：xwb@swjtu.cn），逾期或材料不符合要求将不予受理。

4. 为更好的服务教师和学院，提高服务水平，研究生院 OA 模块新增导师遴选功能，本次导师遴选开通线上试运行，新增导师需同时在线上填报。填报过程中若有疑问，请与学位办宛小强联系。

5. 学位办已为新增校外导师建立职工号，同时梳理发现有个别导师具有多个职工号，职工号作为导师唯一识别码非常重要，请具有多个职工号的导师确认一个正常使用的职工号。新增导师职工号和具有多个职工号的教职工名单见附件 12。

特此通知

附件：

1.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21〕15号）
2. 西南交通大学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科范围
3. 《2022年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申请汇总表》
- 3.1 《2022年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科研成果统计表》
4. 《2022年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申请汇总表》
5. 《2022年硕士生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申请汇总表》
6. 《2022年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申请汇总表》
7. 《研究生指导教师备案表》
8. 《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申请表》
9. 《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申请表》
10. 《硕士生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申请表》
11. 《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申请表》
12. 《新增研究生导师职工号及具有多个职工号导师名单》

西南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